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院发〔2016〕88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》的 通知

院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》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



抄送：学院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16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学术道德管理规范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预防学术腐败，鼓励学术创新，促进学术繁荣，建立健全学术评价机制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在大连科技学院工作、学习和进修的人员；也适用于获得资格以大连科技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（包括申报科研项目、进行科学研究、发表研究成果、申报科研成果奖励、申请学位等）的各类人员。

第二章 基本学术道德规范

第三条 从事学术活动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恪守学术界公认的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，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。以严谨踏实的学风和笃信诚实的原则从事科学研究，并遵守下列基本学术道德规范：

（一）学术引文规范。在研究成果中，应合理使用引文。凡引用他人成果应注明出处，转引他人成果应如实说明；所引

用或转引部分不应构成本人研究成果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；

（二）成果署名规范。研究成果的署名应实事求是，署名者应对其研究成果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、道义责任和法律责任。合作研究成果应依据参与者所做贡献大小，确定成果署名的先后，另有学科署名惯例或作者合法约定的除外；合作研究成果在发表前，应得到所有署名人审阅并同意；所有署名人应对本人完成的部分负责，成果负责人应对研究成果整体负责；

（三）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规范。科研项目申请和验收结题所涉及的负责人和参加人，必须是项目实施的实际执行人员、学术指导人员及实验等直接辅助人员；涉及使用他人姓名及其学术成果时，需经本人同意或授权；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程及结果承担责任；

（四）学术评价规范。介绍、评价研究成果时，应遵循客观、公正、全面、准确的原则。在对自己或他人的作品或知识产权进行介绍、评价时，或在参与各种推荐、评审、论证、鉴定、答辩和评奖等活动中，要坚持正确的评价标准，正确行使学术评价权力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
（五）需经学校或其他学术机构组织论证的研究成果，应经论证后方可向外界公布；

（六）进行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时，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和国家政策；

(七)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的保密规定;

(八) 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。

第三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

第四条 学校各类人员进行学术活动时, 不得有下述学术不端行为:

(一) 伪造与篡改。在自己的研究结果中, 伪造注释, 捏造事实, 篡改数据、结论或文献等;

(二) 抄袭与剽窃。在学术活动中, 抄袭他人作品, 剽窃他人学术观点、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、调查结果等; 采用或转引他人已发表或未发表的作品时不注明引用出处; 研究成果中使用的引文构成引用人作品的主要部分或者实质部分;

(三) 伪造学术经历。在提交有关个人学术情况时, 不如实报告学术经历、学术成果、学术荣誉; 伪造专家鉴定、证书及其他学术能力证明材料等;

(四) 不当署名。在未参加实际研究的成果中署名; 通过不正当手段偷换署名或改动署名顺序; 未经合作者许可, 以个人名义发表合作研究成果; 未经被署名人同意而署其姓名等;

(五) 重复发表研究成果。故意重复发表同一研究成果或变相重复发表内容无实质差别的成果;

(六) 滥用学术信誉。在学术活动中故意夸大或贬低成果价值; 擅自公布应经而未经学术同行评议或有关机构鉴定的研

究成果；利用职务便利或学术地位、学术评议评审权力，为个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等；

（七）学术泄密。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、法规或学院有关保密的规定，对外泄露应保密的学术成果或事项；

（八）其它学术界公认的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四章 学术不端行为的查处

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。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各学院（系）学术分委员会，负责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各学院学术规范行为，推进各学院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。

第六条 对本校及相关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，校内外任何个人和组织都有权向校学术委员会举报。举报的形式分书面举报和口头举报。

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接受对学术不端行为的实名举报、有事实根据的匿名举报和媒体举报，并为举报人保密。

对在报刊杂志、电视、广播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报道的我校人员的学术失范行为，校学术委员会为维护学校声誉，应主动和相关媒体联系，积极调查核实，将调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在相关的公共传媒上公布。

第八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本着实事求是、严谨慎重的态度，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，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。

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接到举报后，应立即通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并由委员会主任牵头成立临时小组；临时小组应立即根据举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查询，必要时听取被举报人的申辩、解释；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决定是否开展正式调查。查询报告和调查结论须上报校学术委员会。

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对学术不端行为开展正式调查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委托临时小组成员组成调查组，组长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托专人担任，调查组应至少包括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和秘书处成员各 1 人。调查组须分别听取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的陈述，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事实认定，形成书面调查报告。如有特殊情况，可向校学术委员会申请延长调查时间。

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书面调查报告送达举报人和被举报人。在书面调查报告被送达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如有异议，可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。

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在以上调查工作基础上进行审议，做出事实认定并提出处理意见，处理意见经三分之二以上与会委员通过，上报院长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三条 院长办公会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结果，对被举报人作出处理决定；对于情节严重者，处理决定在全院通报，并归入本人学术档案；处理决定书应送达被举报人。

第十四条 被举报人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申诉，申诉期内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在院长办公会做出处理决定以前，一切程序和资料均在保密范围之内，所有涉及人员不得泄漏调查和处理的情况，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和媒体发表评论。

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、调查组成员或临时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必须回避；如未按要求回避，举报人有权申请他们回避：

- （一）是不端行为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；
- （二）与本次不端行为有利害关系；
- （三）与本次不端行为当事人有其他关系，可能影响对事件公正处理的。

举报人提出回避申请，应当说明理由，在对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前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。被申请回避的人员是否回避，由校学术委员会作出决定。

被申请回避的人员在校学术委员会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前，应当暂停参与本次不端行为的处理工作。

第十七条 对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学校将视情况作如下处理：

- （一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并进入法律程序的，学校将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，并视情节和后果轻重给予处分；
- （二）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教职员工，视其情节和后果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公开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；暂缓专业技术职务晋升；撤销通过该学术不端行为

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；行政处分等。以上处理方式，可以单独适用，也可以并用；

（三）对有学术失范行为的在册学生，视其情节和后果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；责令向有关当事人或机构公开赔礼道歉、补偿损失；撤销通过该学术失范行为获得的有关奖励或其他资格；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等。

相关职能部门可参照本规范的有关规定另行制订实施细则。

（四）对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访问学者、进修教师等人员，中止其访问、进修等相关资格，并将违规情况通报其所在单位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。